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华之味餐饮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 1,525.00 万元。经审查，我们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公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2022 年 10 月 24 日